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

帳 號:

户 名: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甲方)_	(簽名)攜四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	(簽名) 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	(簽名) 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	(簽名)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五日)		

經 主 辨

03-1142 (11111 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

甲方(借款人):

立約人

乙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甲、乙雙方暨保證人共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乙雙方暨保證人共同約定遵守卜列各條款·	
般條款	
·借款條件:	
□非循環額度借款:	
(一)金額及種類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元整。
□一般貸款□	
(二)期間(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寫借款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日止。
(三)借款交付方式:	
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1. 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2.按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詳如:	
□3.按房屋買賣雙方於年月日出	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內容辦理撥付。
□4. 甲方依計劃之實際進度分別出具動用申請書	及借據申請分次撥付,撥付至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四)利息計付方式:	
1. 利率約定如下:	
□(1)自撥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_	%(目前合計為年率%)機動計息。
□(2)自撥款日起,前個月按指標利率□加	□□滅年率%(目前合計為年率%)
機動計息;第個月起至第個月拍	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目前合計為年
率%)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滅年率%(目前合計為年率%)
機動計息。	
\square (3)	
2. 上述所稱之指標利率約定如下:(基準利率及定	(儲利率指數說明如附註)
□(1)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月調整	
□(2)乙方基準利率□季調整□月調整	
□(3)乙方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4)中華郵政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	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
□(5)其他:	
3. 借款人同意指標利率調整時,按下列條款約定	:
$\square(1)$ 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2)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改按調整	隻之利率計算。
(五)借款償還方式之約定:	
□1.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	清本金。
□2.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 白實際掛款日起,前 年 個日垃日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5.		
本借款除本契約所列之償還方式	、外,甲方得於本借款到期前分	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如未依本契約所列之償還方式約	了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
依本契約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	
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年	月日,嗣後之繳款日為	·每月日。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
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	青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0
□循環額度借款:		
(一)甲方向乙方辦理融資額	頁度新臺幣	元整。
(二)額度別及借款償還方式之約定	:	
□1.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短	豆期放款額度 :依本契約及授信	動用借據約定。
□2. 透支、擔保透支:借款利息	息於每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滾入原	原本。甲方同意本項借款利息均以每日
帳載最高借款金額為核算之	依據。	
□3. □投資理財貸款額度/□好	子便利循環額度:借款利息於每	月20日結算一次。倘甲方未依約定於每
月 20 日繳付利息,乙方得	於本循環額度內自動轉撥付息,	,利息併入本金計算。甲方同意本項借款
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借款	饮金額為核算之依據,本契約每3	筆借款期限均自撥付日起至契約所定動用
期間之末日止,期滿由甲方	「將本息如數清償,甲方存入之	款項乙方得隨時沖還借款本息 (即比照透
支方式計息)。		
□4. 回復型貸款額度:(甲方償	還以下之借款本金達1成後,女	始得就其後已攤還之本金,於攤還後次
一營業日轉換本循環額度借	款。	
□(1)甲方償還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立之貸款事	契約 案向乙方借款金額新臺幣
萬元之	心 借款。	
□(2)甲方償還本契約之非領	循環額度借款。)	
循環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	次並滾入原本。甲方同意本項	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借款金額為
核算之依據,本契約每筆借	款期間均自撥付日起至契約所定	定期間之末日止,契約期滿(含甲方或乙
方為反對意思表示時)即由甲	甲方將本息如數清償。另 甲方借	款期間內,乙方得依甲方繳款情形、信
用狀況及不動產市況變化,	隨時調整甲方循環借款額度,日	甲方原已動用之借款超逾調整後額度者,
甲方應立即將超逾部分清償	0	
□ 5.		
(三)借款期間:(甲方同意授權乙方		
□1. 自民國年月	日起至民國年月_	二十二日
□ Z. 回復型貸款額度以一年為其 止,額度動用期間內依據木	明,目氏國	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之限額為上限。期間屆滿前,如立約雙
		有效一年,不另換約,嗣後亦同。惟本
契約借款期間最長至民國	年月日止。	
(四)動用方式:		
_//\\\\\\		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動用,每
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_		
		:戶,由甲方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
.,,	他票據陸續支用 ,動用期滿甲 之	
, = , , = , , ,	- ,	授權乙方得在甲方存入款項或乙方持有
,	如未立即償還超過數額時,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透支限度或(及)停止支付甲方已簽出
之票據,若因此而致退票時 		
	存款第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之其他金融機構設置自動付款器,
或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向乙方	·辦理取款、轉帳支用款項,如 \	甲方存款不足支付時,乙方得依本契約

就其存款不足金額於約定之限度內撥付,動用期滿甲方應立即清償本息。

- (2)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自動收付款機具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借款者,縱令該**甲方**之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
- (3)如使用存摺及取款憑條辦理借款者,其印鑑或簽名經乙方以肉眼認為與**甲方**留存之印鑑或簽名相符,縱令該取款憑條上之印鑑或簽名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

本息合計超過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並授權乙方得在甲方存入款項或甲方其他款項內扣還之,如未立即償還超過數額時,乙方得視為全部到期。

款	了, 乙 力 侍祝 為 全 部 到 期 。
$\Box 4.$	
(五)利息計付方式:	
1. 利率約定如下:	
□(1)固定利率,按年率%計算。	
□(2)按指標利率□加□減年率%(目前合計為年率%)機動計息。
\square (3)回復型 貸款額度循環利率:	
□(A)依據甲方於民國年月	日簽立貸款契約向乙方借款金額新臺幣
	,按動用當時該貸款適用利率加
<u> </u>	借款之適用利率加%機動計收。
□ (4)	
2. 上述所稱之指標利率約定如下:(基準利率	及定儲利率指數說明如附註)
□(1)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月調整	
□(2)乙方基準利率□季調整□月調整	
□(3)乙方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4)中華郵政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5)其他:	
3. 借款人同意指標利率調整時,按下列條款終	约定:
□(1)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2)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二、授權扣帳約定: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	逕自開設於乙方之
	備轉帳取償或逕行撥轉繳付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
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倘甲方授權扣帳為支票存款帳戶,而有存款不足退票
情事,由甲方自負一切責任。 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	·償或未經乙方同意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
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 ,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	之證明。
*// <i>?</i>	
\ 'V}\	核章 放款經辦 主管
(請簽蓋授權扣款帳號印鑑	(1)

三、遲延利息、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 另乙方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 10%,超過六個月者,應另就超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 20%按期計收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計算基礎約定如下:

- (一)攤還本金期間:應攤還本金。
- (二)付息不還本期間:應付利息。

(三)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甲方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乙方於法院請求給付時,得將原借款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利率調整通知:

乙方於本契約之指標利率調整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指標利率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儲利率者,告知方式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外,另佐以存摺登錄方式告知。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郵儲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一般條款」一、非循環額度借款(四)1.(3)或循環額度借款(五)1.(4)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四項之約定。

五、抵 銷: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還款,或本契約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有權逕行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但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之抵銷應於乙方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始得為之。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契約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本契約主張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終止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但乙方對一般保證人應於乙方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乙方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後,溯自乙方登帳扣抵 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 效力。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在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乙方得依法 留置或抵銷之。

六、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 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 生效:

- (六)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 (七)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八)本息合計超過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並同意乙方得逕自甲方在乙方(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之存款帳戶中或甲方對乙方之其他債權中扣還之。如未立即償還超過數額時。(回復型房貸專用) (九)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 時。
- (十)甲方於借款核貸後,若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逾22倍時。

- (十一)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 (十二)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 (十三)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部到期者。
- (十四)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連帶)保證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十五)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 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 生效:

- (五)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書或有關契約各條款之一時。
- (六)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者。
- (七)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如有前項第(一)至第(七)款及本項第(四)款等情形之一時。
- (九)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
- (十)甲方不配合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 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乙方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 恐活動時。

(+-)

六之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及刪減撥付金額之權利。DBR22 倍規範:係指「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七、自用住宅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 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 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 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 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 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八、保證條款: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連帶)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一經貴行通知,應即將保證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 賠償金、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立即照數代為清償,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
- (二)(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漬償前,其因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部分債權,應

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 (四)除乙方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 (五)(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六)日後如遇甲方申請調降利率且經乙方同意,(連帶)保證人同意由甲方逕與乙方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調降貸款利率。
- (七)本契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之約定,亦對(連帶)保證人有拘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 (八) (連帶)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對於本契約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正本交付收執。

九、抵充條款: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物, 或處分甲方、(連帶)保證人或有關票據債務人財產等,不足抵償甲方所負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 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就本貸款所提供設押之擔保品,如日後遭法院強制執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其 拍賣所得款項應優先充償本契約借款。

十、擔保物及保險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其擔保之權利、金額、範圍及確定期日等,詳如抵押權設定** 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清價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續保或加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代墊日後,自甲方開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中扣抵。若甲方之存款不足扣抵者,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前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之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加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十一、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乙方,如未為告知, 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連帶)保證人最後告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 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以本契約所載為準。

乙方之營業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如第十八條所載。如有變更時,以乙方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方 式視為通知。

十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擔保物之檢查,但乙方並無監督、檢查之義務。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且乙方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並由上述機構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該資料。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上開所列各機構得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為蒐集利用,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甲方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 而可能影響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 「資料揭露期限」。

十二之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為遵循乙方、其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甲方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十三、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

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 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四、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 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不可抗力情事: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行情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 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逕以中央銀行當期公告之重貼現率作為利率訂價指標,並依本契約當期適用利率 與重貼現率之差額調整加(減)碼利率。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行情時,乙方得向央行核備後,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更改乙方「基準利率」之結構,並自公告之日起第十一日生效。

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憑證被變造者,除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證明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或債權憑證等所載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憑證。

十六、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七、申訴管道: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電子信箱(e-mail): 乙方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 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八、服 務: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下列服務專線聯絡:

電話:

(服務時間:09:00~17:00)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營業地址:

其他:

十九、合意管轄:

二十、契約執存:

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另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款約定之交付 方式辦理。

特別條款

- 一、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自「一般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授權扣帳帳戶扣取下列費用,如帳戶餘額不足或未以現金繳納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不貸放,相關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絕無異

□(一)信用查詢費:新臺灣	幣	元整。	
□(二)系統作業費:新臺灣	幣	元整。	
□(三)每年轉期手續費:	新臺幣	元整。	
□(四)期中管理作業費:	新臺幣	元整。	
□(五)其他(費):新臺幣		元整。

- 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之下列服務時,同意繳納手續費用如下:
 - (一)「補發抵押權塗銷債務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伍佰元。
 - (二)「補發信用貸款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壹佰元。
 - (三)「貸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伍拾元。

倘前開收費標準變更或調整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乙方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60 天後生效之內容 繳納相關費用。

- 四、依本契約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係以本契約立約日為計算基準日)及借款償還方式,加計前述各項手續費用後,所試算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回復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循環額度者得以循環額度利率替代),惟年百分率日後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五、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 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六、

個別商議條款

- 一、本契約一般條款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款、及第六條第二項之第(五)、(六)、(七)、(八)、(九)、(十)、 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款及特別條款第一、二、三、四、五、 條,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 二、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提出之給付如不足全部清償其所負之數宗債務,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由乙 方指定抵充之順序。
- 三、本契約倘係對於透支、擔保透支或投資理財貸款額度或回復型貸款額度辦理續約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前次契約內透支或循環餘額視為本契約之借款,並依本契約條款履行債務清償責任。
- 四、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無須支付違約金。 --
 - □「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___年(或___月)內(不得超過三年) 提前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甲方選擇乙方提供就限制清償期間較優惠之利率,同意自撥款日起1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 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以1%計收違約金;自撥款日起超過1 年而在2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 還之本金,以0.8%計收違約金;自撥款日起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 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以0.6%計收違約金,並已知悉與得隨時清償無 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適用利率之差異。

上述如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銀行主動要求還款』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乙方核訂本契約之貸款資金用途,係支付甲方投保本定期壽險之保險費。(保費貸款適用)
- 六、全體當事人同意:於全體當事人(包含乙方),均簽訂本契約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 額度時,本契約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本借款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提供擔保物者,則前項消費借貸預約另以擔保物提供人業已辦妥擔保物之抵押權 登記及相關手續為停止條件,並於條件成就時,消費借貸預約始生效力。

セ、

附註一: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說明

-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連帶)保證人特此	肇明已就本契約「一般條款」	第一、三、四、五、六、八、	九、十、十二、十三及十四條
之約定,經詳細閱	讀後已充分瞭解且願遵守該約	定,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	
上開「個別商議條	款」, 甲方及(連帶) 保證人業	纟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上述第一	·、二、三、四、六、 <u></u>
條之個別商議條款	,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後生	效。	
甲方簽名或蓋			
章			
連帶保證人簽			
名或蓋章		10	
保證人簽名或			
蓋章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說明

-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月調整乙次。
-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月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 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三:基準利率(季調整)說明

-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 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四:基準利率(月調整)說明

-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 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一個月調整乙次。
-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 日)。
-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五:計息方式說明

- 一、短期放款(1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二、中長期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借款人 甲方: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傳真:		
地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 月	н	
□連帶保證人:			
□保 證 人:		(簽章)	业门口口
□ 兼擔保物提供人		(数 平)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_	
電子信箱:	傳真:		
地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 月	B	
□連帶保證人:			
□保 證 人:		(簽章)	對保人
□兼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地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	
乙 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代表人:總經理	<u>:</u>		
代理人:臺灣中	口小企業銀行	· 分行 經理:	
立約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н	

甲方、(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附註之定儲利率指數 (基準利率)及計息方式說明,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且已收訖乙方提供之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無誤,確認簽名或蓋章於

後: